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903-YDCW-C2026-0007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3-YDCW-C2026-0007（采购编号），大纵湖镇（F25J03057）、（F25J03059）地块占补平衡土地复垦项目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903-YDCW-C2026-0007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纵湖镇（F25J03057）、（F25J03059）地块占补平衡土地复垦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禹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12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6.84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[1]，属于 /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禹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